

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學生晚自習實施要點

107/09/06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10/02/25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目的：提供學生晚上在校自習空間，建立南湖高中讀書風氣，提升學生學習績效。
- 二、晚自習時間地點：
 - (一)大自習教室：學期中每週一至週五晚間 18:10~21:00(假日不開放)，17:30 開門，18:00 前學生就位，18:10 鐵捲門關閉，20:55 放學開啟鐵捲門。
 - (二)原班自習：請填寫「附件 1：原班教室留校晚自習申請表」申請，每日留班人數至少 12 人，(可併班申請)，須有至少一位師長(家長或老師)全程在班上教室陪伴督導並負責安全管理。如經晚自習巡查教師查獲班級留校人數未達 12 人或無師長陪伴督導等情事累計達 2 次，將取消該班接下來二週夜間留原教室自習資格，二週後再重新提出申請。
- 三、申請對象及條件：本校學生經家長同意且能確實遵守晚自習規定，並能共同維護自習空間環境整潔之同學。
- 四、地點及類型：
 - (一)大自習教室座位區：
 1. 座位使用：以優先使用七樓自習空間為原則，若不敷使用再開放六樓。
 2. 申請方式：請於 17:30~18:00 前直接進入自習教室。18:10 開始簽到。
 - (二)原班教室留校自習：
 1. 申請方式：請於留校前 1 日填妥「附件 1 原班教室留校晚自習申請表」並完成申請，檢附留班同學名條(人數須達 12 人以上)，由負責同學完成申請。
 2. 注意事項：晚自習時間務必須有師長全程於教室內陪同。
- 五、本實施要點經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